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與學習手冊

《105 學年度學生適用》



資訊管理學系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常用通訊錄

學校電話(08)766-3800

聯絡人	分機	業務職掌
蕭文峰 主任	#31646	系主任
任儀梅 助理	#34501	系辦綜合業務
課務組 蔡文琪 助理	#11105	復學生、延修生、休退學生之加退課程 相關事宜。 學生(含交換生)選課相關業務、學分超 修、停修申請作業
註冊組 林明裡 專員	#11205	畢業學分審核及證書、新生報到
教發組 游瑀芮 助理	#11502	辦理課輔教學助理之相關業務 辦理期中課業預警補救輔導 推廣學習資源網站業務 辦理僑生課業輔導計畫 辦理全校書卷獎。 辦理師生共學學習社群。
實習處 張惠美 專員	#16101	學生專業證照相關業務 校外實習業務
課指組 李月雲 助理	#12206	學生獎學金、助學金相關業務
諮商中心 蘇桂香 心理師	#25103	個諮、心測、危機個案處理
進推處 吳建樞 助理	#18201	進推學士班課程相關業務
系辦傳真	(08)721-0844	

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行政大樓 5 樓)

系辦服務時間：7:30-17:00(中午 12:00-13:30 休息時間不開放)

目次

資訊管理學系簡介	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2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模組課程地圖	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專任教師	4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	5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7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實施辦法	9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申請表	10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	15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參加學術競賽獎勵辦法	17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參加學術競賽獎勵申請表	19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注意事項	2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2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24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25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28

資訊管理學系簡介

本系沿革

本學系成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為當時為本校前身「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成立之次年，僅招收日間部專科二年制一班。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本校改制為「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本系亦於隔年成立資訊管理系，並招收二技日夜間部各一班。歷經多次變革，如民國八十九年設立四年制進修推廣部、民國九十一年新增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民國九十二年設立四技日間部及民國 103 年本校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兩校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等過程。資訊管理學系發展至今計研究所一班每年招生一班共 19 個名額、日間部四技每年級一班、進修推廣部四技每年級一班，總計 10 個班級。

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10 位，其中教授 2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2 位，講師 1 位。本系教師專長領域橫跨電腦網路技術、資料探勘、資料庫管理、企業資源規劃、電子商務、決策分析、組織行為、資訊倫理、供應鏈管理、人工智慧應用、金融應用決策支援系統及資訊安全等領域，教師專長已能滿足資訊管理各領域的專業技能。

合校後本系原隸屬於商管學院，104 年 8 月 1 日後調整至資訊學院，以整合資訊相關之師資、課程、設備及經費等資源，以利學院內同學在資訊領域之多元化發展。

教育目標

秉持技職校院培育技職專才理念，培養具國際觀且擁有資訊系統開發能力的中、高階管理人才。

教學特色

課程與教學設計著重理論與實務的配合，以資訊管理課程為主，技術整合為輔，落實資訊技術與管理理論之應用研究。

課程規劃

著重「資訊管理」與「資訊科技」兩領域之學識養成。課程的安排採理論與實務並重，教學內容以資訊科技及管理學說為主軸，注重獨立思考和研究能力之養成，以達成本所規劃之教育目標。結構性地安排廣度課程，允許學生有足夠的選擇空間發展自己的研究興趣及方向。

師資陣容

本所專任教師均擁有博士學位，研究範圍涵蓋了資訊管理、資料探勘、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人工智慧應用、軟體工程、電腦網路及資訊安全等相關領域。

畢業展望

畢業生可參與各產業資訊部門之企劃、經營、管理或研發等各項工作。若畢業生希望進修或升學，可報考國內外的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一般大學之相關領域的博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1. 培育資訊管理
專業人才

2. 培育創新研發
人才

3. 培育具備團隊
合作人才

4. 培育具備人文
素養人才

核心能力

(1) 進階資訊技術與管理分析能力

(2) 系統分析、開發與整合能力

(3) 瞭解國內外資訊產業趨勢能力

(4) 資管領域專題研究及論文撰寫之能力

(5) 創新思考及應用資訊技術解決問題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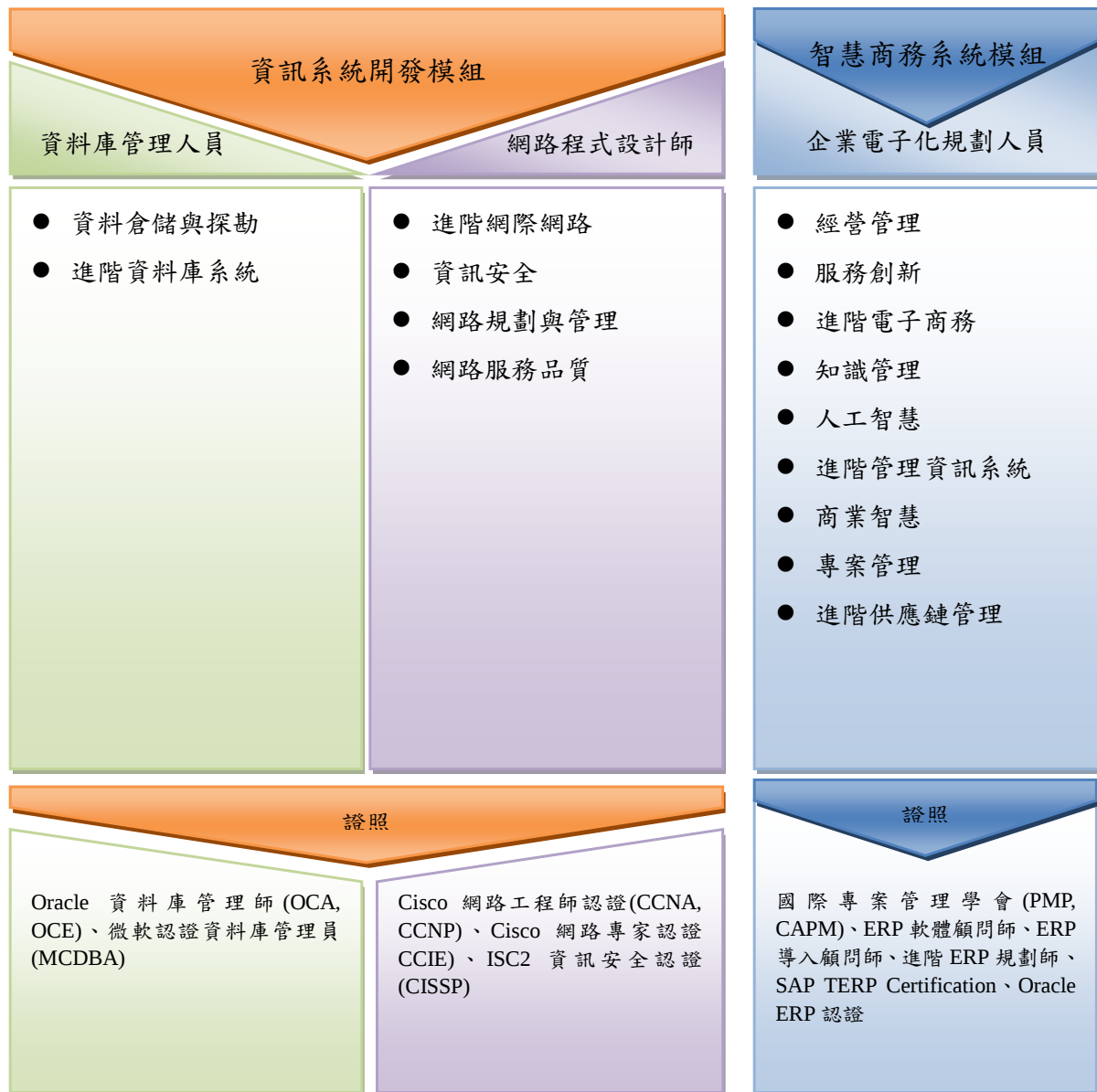
(6) 優良之溝通與表達能力

(7) 優良之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8) 資訊倫理及公民素養之能力

(9) 國際觀與終身學習能力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模組課程地圖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專任教師

職 稱	姓 名 (分機)	最高學歷	專業領域
教授 /計網中心 主任	陳俊麟 (32647)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網路大數據(Network Big Data)、網路攻防(Network attack and defense)、其他與網路議題有關之主題(Any network related topics)
教授	張玲星 (32657)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組織引進 IT/IS 的權力與政治行為(the power and political behavior of the IT development process)、IT/IS 發展與文化之相依性(the relation between culture and IT/IS development)、資訊專業人員之生涯管理(the career anchors and management of IS personnel)、資訊倫理 (Information Ethics)、電子化教學(e-learning)、電子化政府 (e-government)、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methodology)
副教授	魏大雅 (31613)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 學計算機科學博士	資訊安全 (Information Security)、電子商務技術 (E-Commerce Technology)、容錯系統(Fault Tolerant Systems)
副教授	吳雪馥 (32653)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軟體工程(Software Engineering)、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Management)
副教授	戴逸民 (31672)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電子化企業(Electronic Business)、行動商務(Mobile Commerce)、供應鏈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
副教授	李來錫 (31644)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虛擬社群(Virtual Community)、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資料分析(Data Analysis)
副教授 /系主任	蕭文峰 (31646)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資料探勘(Data Mining)、文件探勘(Text Mining)、程式語言學習理論 (Learning Theory for Programming Language)、認知決策理論(Cognitive Decision Theory)
助理教授	陳煜璋 (31664)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人工智慧及其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ts Application)、金融資訊與決策支援系統(Finance and information DSS)、行為財務學(Behavioral Finance)
助理教授	蔡孟琳 (31658)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資訊安全、行動裝置 APP 開發、多媒體應用
教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等研究成果請至科技部查詢 網址：http://arsp.most.gov.tw/NSCWebFront/modules/talentSearch/talentSearch.do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2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30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4. 選修課程每類〈計量類(A)、科技類(B)及管理類(C)〉至少須各選修一門。
5. 校外實習：於暑假校外實習，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10 週，並不得低於 400 小時。
6. 所有學生需修畢學術倫理數位課程(必修/0 學分/計 12 單元/共 3 小時)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必 選 修	105		106		107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8 學分）											
AWBZ004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 Special Topics in MIS I	1	2	必	1 (2)						
AWBZ007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二) Special Topics in MIS II	1	2	必		1 (2)					
AWBZ050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二、系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24 學分）											
（一）計量類選修課程											
AWBZ001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3	3	選	3 (3)						
AWBZ014	資料倉儲與探勘 Data Warehousing and Mining	3	3	選	3 (3)						
AWBZ043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AWBZ020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is	3	3	選		3 (3)					
（二）科技類選修課程											
AWBZ039	進階網際網路 Advanced Internetworking	3	3	選	3 (3)						
AWBZ027	資訊安全 Information Security	3	3	選	3 (3)						
AWBZ041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選	3 (3)						
AWBZ019	網路規劃與管理 Network Planning and Network Management	3	3	選		3 (3)					
AWBZ021	進階資料庫系統 Advanced Database System	3	3	選		3 (3)					
AWBZ044	網路服務品質 Quality of Services in Network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必 選 修	105		106		107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 管理類選修課程											
AWBZ040	經營管理 Operating and Management	3	3	選	3 (3)						
AWBZ037	服務創新 Service Innovation	3	3	選	3 (3)						
AWBZ047	進階電子商務 Advanced Electronic Commerce	3	3	選	3 (3)						
AWBZ029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3	3	選	3 (3)						
AWBZ045	進階管理資訊系統 Advance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3	3	選	3 (3)						
AWBZ042	商業智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	3	3	選		3 (3)					
AWBZ032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3	3	選		3 (3)					
AWBZ046	進階供應鏈管理 Advance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	3	選		3 (3)					
(四) 一般類選修課程											
AWBZ048	校外實習 Internship	3	6	選			3 (6)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4 年 1 月 7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8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學分，其中學科三十二學分，論文六學分，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與畢業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 三、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科學分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惟補修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但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核可者，不在此限。
- 四、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 五、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未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習系統分析與設計、統計學、電腦網路概論、資料庫管理系統等四門課程，成績及格且經審查委員同意通過者，須補修上述課程。惟補修之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前四個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學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情形，須填妥擬遴聘本校其他系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遴聘本校其他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
 - (三) 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 (四) 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一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五)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八、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一個月後提出。
 -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

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九、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二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實施辦法

104 年 3 月 12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學系學生取得國際專業證照，加強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依據本校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

本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證照(書)發照日期為在學期間)。

第三條 補助類別

本校各所、系專業認定標準表中本學系所列證照項次二或項次三之國際認證考試合格者。

第四條 補助方式

- 一、考取本學系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項次二國際認證者：補助報名費以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為上限，未達三千元者，依實際報名費予以補助。
- 二、考取本學系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項次三國際認證者：補助報名費以五千元為上限，未達五千元者，依實際報名費予以補助。
- 三、每人申請上限：每人年度申請總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
-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各項補助之總金額，將視本學系經費情況變動調整之，經費不足時，將依比例酌予補助。

第五條 申請時間

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申請；申請補助之證照以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文件

凡符合條件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申請項目文件，逕向本學系申請。同一證照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補助(獎勵)，違反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補助(獎勵)。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 三、申請人取得之國際性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 四、報名費收據正本一份。
 - 五、存簿(正面)影印本(限本人) 一份。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證件皆須攜同正本查驗，驗畢歸還。

第七條 經費來源

- 一、本辦法所訂之補助由本學系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本辦法所訂補助，若因該年度經費不足，本學系得酌減補助或不予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施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制：☐碩士班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個人證照申請資料

序 號	考取國際認證名稱	補助費用 (此欄由本系填寫)
1		
2		
3		
4		
5		

※補助方式：依本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實施辦法辦理。

申請人

(請簽名)：_____

檢附文件(攜同正本，驗畢歸還)

-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考取證照正、反面影印本
-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存摺封面影印本【限本人】
- ☐證照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

審查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符合申請：報名費補助_____元。(經查證如有不實，需繳回)

☐不符合申請：原因_____

承辦人

系主任

附表 1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學生證影本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身份證影本-----

身份證影本正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身份證影本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證照影本

證照影本正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報名費收據正本-----

-----存摺封面影本-----

註：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帳號、銀行名稱及分行名稱須清晰。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

104年3月0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1. 微軟專業應用技術(MTA)國際認證 2. 微軟認證產品專家(MCP)合格 3. 微軟 Microsoft Specialist (MS)國際認證 4.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5.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6. 微軟認證技術專家(MCTS)合格 7.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8. ERP 軟體應用師 9. 初階 ERP 規劃師 10.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單科及格 11. Linux 專家認證(LPIC-1) 12. Oracle Solaris SCSAS 13. 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原 SCJA) 14. Oracle My 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5. CIW 國際認證【CIW 電子商務助理工程師(CIW E-Commerce Associate)、CIW 電子商務技術工程師(CIW E-Commerce Technical Engineer)、CIW 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CIW E-Commerce Implementation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助理工程師(CIW Security Associate)、CIW 網路安全技術工程師(CIW Security Technical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策略工程師(CIW Security Management Engineer)、CIW 網路技術助理工程師(CIW Network Associate)、CIW 網路管理工程師(CIW Network Management Engineer)、CIW 網際網路工程師(CIW Internetworking Engineer)、CIW 網頁製作專家(Web Professional)、CIW 平面設計專家(Design Professional)、CIW 動畫製作專家(Animation Professional)】 16. IC³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合格 17. TQC 認證【TQC 軟體開發(Visual Basic)、TQC 程式設計(JAVA, Visual Basic)、TQC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ASP.NET,PHP)、TQC 網頁標記語言 HTML、TQC 網頁程式設計 Java Scrip、TQC+軟體開發知識】 18.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19.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20. 網頁設計丙級
二	1.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MCSE)合格 2.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MCSA)合格 3.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MCSD)合格 4. 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MCITP)合格 5.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MCDBA)合格 6.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7. 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CCNA)合格 8.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6 Programmer(OCJP)(原 SCJP) 9. Red Hat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SA)合格 10. Linux 專家認證(LPIC-2) 11.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 12. ERP 軟體顧問師 13. 進階 ERP 規劃師 14. SAP TERP 國際認證合格 15. 多變量統計認證 (TCAS) 16. TQC+認證【TQC+程式語言(C)、TQC+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TQC+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Java/VB.NET)、TQC+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Windows Mobile)、TQC+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Windows Mo-bile/Android)、TQC+行動裝置進階應用程式設計 (Android)】 17. ITE 軟體設計專業人員(Java, C++,VB) 18. 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19.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20. 網頁設計乙級 21. CIW 國際認證【CIW 認證電子商務專家(CIW Taiwan E-commerce)、CIW 網路安全高級工程師(CIW Taiwan Senior Security Engineer)、CIW 認證網路高級工程師(CIW Taiwan Network Senior Engineer)、CIW 網頁設計專家(CIW Taiwan Web Design Professional)】 22. Microsys Solution Certified Specialist (MSCS)【BIG Data, Configuring、Big Data, Administrator、Database with Big Data、Operation System Configuring、Security、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Configuring、Essential of C#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HTML5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Software Programming、Projects Manager、Electronic Commerce】 23. Adobe ACA 國際認證合格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

104年3月0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1.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 思科網路專家認證(CCIE)合格 3. 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P)合格 4. ISC2 資訊安全認證(CISSP)合格 5.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二級) 6. ERP 導入顧問師 7. SAP ERP 國際顧問認證合格 8.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TPMA) IPMA (A、B、C、D)專案管理證照，分別為專案副總、專案協理、專案經理及專案副理四級 9. 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PMI)之「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CAPM 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10.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合格 11. Linux 專家認證(LPIC-3) 12. ITE 進階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	--

※註1：本表節錄國立屏東大學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若有誤以學校公告版本為準。

※註2：本系四技日間部103 學年入學起，所有學生在學期間須【考取「本校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中本系所列證照(項次二或項次三中一張)或(項次一中二張)】，或【選修本系「校外實習(C)或校外實習(D)」課程且成績及格】，非上述標準表中之其他證照由本系另行審議。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參加學術競賽獎勵辦法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
105 年 4 月 18 日資訊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學系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以本學系名義參加學術活動者，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國際性學術競賽。
- 二、政府單位及學校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 三、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之全國性競賽。

第四條 競賽補助：

- 一、補助項目含報名費、交通費與誤餐費。
- 二、每項競賽(初賽至決賽)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並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
- 三、每年總補助金額不超過本學系預算內業務費之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獎勵金發放原則

(一) 國內參賽者

組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團體組(每隊)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二) 國外(含大陸地區)參賽者

組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團體組(每隊)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 二、單項競賽參賽隊伍若少於十隊，則僅獎勵該比賽之第一名。
- 三、跨系或校組隊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全體參賽人數比例調整。
- 四、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得按相關法規簽敘行政獎勵。
- 五、獎勵金額及名次歸屬得經由系務會議審核；若總額超過本學系預算，則按比例

分配之。

第六條 申請辦法：

- 一、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提出補助申請之證明以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為原則。
- 二、申請者須備齊申請表、成績證明及競賽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 三、同一獎項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獎金，違反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第七條 經費來源：

- 一、本辦法所訂之獎勵及補助由本學系業務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二、本辦法所訂獎勵及補助，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若因該年度經費不足，本學系得酌減獎勵、補助金額或不予獎勵或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參加學術競賽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制：☐碩士班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個人競賽申請資料

序號	競賽名稱	參賽地點	參賽項目	補助費用 (此欄由本系填寫)
1		☐ 國內 ☐ 國外	☐ 個人組 ☐ 團體組	
2		☐ 國內 ☐ 國外	☐ 個人組 ☐ 團體組	
3		☐ 國內 ☐ 國外	☐ 個人組 ☐ 團體組	
4		☐ 國內 ☐ 國外	☐ 個人組 ☐ 團體組	
5		☐ 國內 ☐ 國外	☐ 個人組 ☐ 團體組	

※補助方式：參與團體組者請派一名代表申請。

申請人

(請簽名)：_____

檢附文件(攜同正本，驗畢歸還)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競賽成績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競賽辦法影印本 ☐存摺封面影印本【限本人】

審查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符合申請：補助_____元；

☐不符合申請：原因_____

承辦人

系主任

附表 1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學生證影本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證照影本

身份證影本正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身份證影本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浮貼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浮貼存摺封面影本-----

註：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存摺。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注意事項

1.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前 4 個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2. 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20 學分以上，並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3. 研究生請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前 14 天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 a. 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 b. 歷年成績單(正本)、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 c. 論文計畫發表摘要表。
 - d. 期刊研討會論文審定書(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與畢業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4.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全文及摘要表等資料，請自行提前親送或寄送口試委員，若有特殊原因需由系辦協助者，請自備寄件資料。
5. 有關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請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請申請撤銷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6.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31 日。
7.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前請務必與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確認行程。
8.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天請備妥下列文件：
 - a.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表<每位委員一張>，請自行繕打應考資料。
※有關應考資料<論文計畫題目、姓名、學號...等>請務必確認正確。並於發表當天結束後送至系辦。
9.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天請至系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印領清冊，並請委員填妥後繳回，以備核銷之用。
10.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天有關餐點部份及場地佈置，請自行準備。
11.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期間之記錄或錄音，由研究生依所需情況為之。
12. 發表地點均預訂於行政大樓五樓 A505 資管研討室，如發表當天有班級上課，則更改地點，地點將另行電話通知。
13.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一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 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 1 個月後提出。
2. 研究生請於論文口試前 14 天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 a. 論文口試申請表。
 - b. 歷年成績單(正本)。
 - c. 論文口試摘要表。
 - d. 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推薦書。
 - e. 期刊研討會論文審定書(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與畢業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已提送者不須再檢附。
3. 論文口試全文及摘要表等資料，請自行提前親送或寄送口試委員，若有特殊原因需由系辦協助者，請自備寄件資料。
4. 有關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請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請申請撤銷論文口試申請。
5.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 1 學期為 1 月 15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15 日。
6. 論文口試前請務必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確認行程。
7.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天請備妥下列文件：
 - a. 論文口試評分表<每位委員一張>，請自行繕打應考資料。
 - b. 論文口試成績繳送單<一張>，請自行繕打應考資料。
 - c. 論文口試簽名頁<一張>，可自行增加份數，請自行繕打應考資料。
 - d. 畢業申請書<一張>，請自行繕打應考資料。

※有關應考資料<論文題目、姓名、學號...等>請務必確認正確。並於口試當天結束後送至系辦。
8. 論文口試當天請至系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印領清冊，並請委員填妥後繳回，以備核銷之用。
9. 論文口試當天有關餐點部份及場地佈置，請自行準備。
10. 論文口試期間之記錄或錄音，由研究生依所需情況為之。
11. 口試地點均預訂於行政大樓五樓 A505 資管研討室，如發表當天有班級上課，則更改地點，地點將另行電話通知。
12.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 1/2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13. 論文口試結束且成績及格並修改完成者，請繳交碩士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1. 論文口試結束且成績及格並修改完成者，經指導教授同意，請至系辦領取口試合格證明(論文簽名頁)。
2. 請至校務行政系統
(<http://webap.nptu.edu.tw/web/Secure/default.aspx?loadbalance=635755100796994398>)辦理線上離校申請。
3. 將口試合格證明掃描成電子檔、論文格式轉成 PDF 檔，再將口試合格證明放入論文原始檔(若有多個檔案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加入浮水印...等步驟(操作步驟請參考圖書館網址：<http://library.nptu.edu.tw/>)
4. 連線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cloud.ncl.edu.tw/nptu/>)，以核發之學校 mail 帳號、密碼登錄繳交論文，登入前請詳閱網站上之上傳說明，以利上傳順利，上傳後待圖書館審核。
5. 電子論文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12:00, 13:30-17:30)至民生校區圖書館 6 樓典閱組辦理離校手續，並需繳交：
 - a. 紙本論文二本(平裝，內容須與上傳於論文系統之版本相同)。
 - b. 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之紙本授權書各一份。(請至論文系統中 step4.列印授權書，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6. 辦理離校請依各行政單位要求論文份數準備(圖書館平裝 2 本、註冊組平裝 2 本)。系辦請繳交平裝 1 本、精裝 1 本。
7. 請至本校校友資訊系統完成填報
(<http://webap.nptu.edu.tw/web/Secure/default.aspx?loadbalance=635755100796994398>)。
8. 請協助填寫本系系友問卷。
9. 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當各單位顯示「通過」時，請持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10. 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 1 學期為第 2 學期註冊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15 日。請於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含領取畢業證書)。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11. 謝謝您的配合，祝您辦理離校一切順利、鵬程萬里，期待系友回娘家活動時與您年年相會。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應用科技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03年10月9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具函推薦，得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前項申請資料須送請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其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之規定；其所修讀之碩士班學分，得計入博士修讀學分，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於完成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如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

位。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以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